

华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

(2017年计算机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

根据学校文件《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17年修订)〉的通知》(华师〔2017〕97号), 我院就落实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制定以下实施细则。

一、学院于每年开始工作前成立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以下称推免工作)小组, 组长由主管教学副院长担任, 成员包括学院学术分委员会负责人、主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主管学生工作负责人及若干名教授, 推免工作小组秘书由毕业班所在年级辅导员担任, 具体名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根据本办法制订本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 并负责本学院学生的选拔推荐。

二、推免名额按学校统筹分配的名额决定, 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决定具体的名额分配方案。

三、资格条件和选拔办法按学校文件规定执行。

四、按学校文件, 奖励加分中的论文作品类、课题类、专业竞赛类、专利类奖励和其他类加分按以下条款执行:

(一) 论文作品类：在我校教师、合作培养单位教师或交换学习学校教师的指导下，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刊物分类以学校有关文件为准）或学术会议上发表学术论文，按以下标准加分：

级别	SCI	EI	核心	其它
加分值	50	30	20	10

(二) 课题类：获得各级各类课题立项者，按以下标准加分：

类别	通过结题审查加分				按结题评价另行加分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院级	优秀	良好
项目成员	8	6	4	2	4	2
项目主持人	10	8	6	4		

除创业实践类项目以外，每一个课题的团队成員加分人数不得超过 5 人（含负责人）。

(三) 专业竞赛类：与学术科技类和创新创业类竞赛获奖，按以下标准加分：

1. 获 ACM/ICPC 亚洲区域赛奖项者，获得金奖加 25 分，获得银奖加 20 分，获得铜奖加 15 分。

2. 获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奖项者按下表加分：

Outstanding Winner	Finalist	Meritorious Winner	Honorable Mention	Successful Participant
30	25	20	15	5

3. 参加其它学科竞赛，按以下标准加分

参赛级别	获得奖项加分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和 单项奖
国际级	30	25	20	15	10
国家级	25	21	17	13	9
省级	20	17	14	11	8
校级	15	13	11	9	7

获得“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的各级比赛获奖者，按上表上浮一个参赛级别给予加分。

4. 同一单位举行的同一比赛：

(1) 比赛颁奖次数为1次，按参加其它学科竞赛得分表加分；

(2) 比赛评奖次数为2次及以上的，如：第1次评奖（如：初赛）、第2次评奖（如：决赛），只取其中计分最高的一次加分，不重复加分；如仅在前置评奖获奖的，按颁奖次数参考其它学科竞赛得分表逐次降级加分。

5. 除细则有规定外，成功参赛奖不给予加分。

(四) 专利类：学生在我校科研项目或联合培养项目、交换生项目中获得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者，按以下标准加分：

类别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或 软件著作权
加分值	50	20	10

(五) 其他类：

1. 大学英语通过六级考试者，计 4 分（大学英语六级考试达 425 分及以上为通过）；

2. 大学在读期间，通过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获高级资格者计 10 分，获中级资格者计 4 分，获初级资格者不加分。

(六) 其它说明。

1. 发表论文或获得著作权、专利的，其作者或完成人多于一人的，以其排名为依据，按以下比例分配上述获得的加分。

共有作者人数	作者排序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第六作者	其它
1	100%						
2	60%	40%					
3	50%	30%	20%				
4	45%	25%	20%	10%			
5	40%	25%	20%	10%	5%		
6	35%	25%	20%	10%	5%	5%	
6 以上	35%	25%	20%	10%	5%	5%	0

2. 凡受院校推荐参加更高级别竞赛，未经批准不参加

比赛的，取消该项目的加分资格。

3. 同一课题、作品或同一系列竞赛的，取其最高得分项目加分，不重复加分。

五、学院考核。

（一）按学校文件规定，学院将在材料审核的基础上，通过学院网站公布考核名单和考核安排；

（二）学院考核按面试的形式进行，采取自我介绍、抽题回答指定专业问题，以及回答教师随机提问的形式进行。

六、获推免资格学生一经录取，不得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不纳入当年就业计划，按升学不参加就业派遣处理。

七、本细则未定事宜，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另行决定。

八、本细则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生效，自 2017 年 9 月起实施。

计算机学院

2017 年 9 月 11 日